

江西鼎科房地产有限公司阳光城湾里丽景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1日，江西鼎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鼎科房地产有限公司阳光城湾里丽景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阳光城湾里丽景湾项目位于南昌市湾里区伴山蝶墅小区以北、宏泰四季花城小区以南、蔬菜路以西、梅仙路（商贸路）南北两侧（控规C-6-03a及C-6-06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44'32.02"，N28°42'08.43"。项目总占地面积89343.5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54389.34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34015.01平方米，不计容面积20374.37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36栋建筑单体，主要包括：1栋29层高层住宅楼、5栋11层住宅楼、19栋9层住宅楼、7栋2层住宅楼、1栋2层商业用房、1栋3层幼儿园、1栋3层公建用房、1栋1层垃圾中转站和公厕，停车位1064个（其中地面停车位567个，地下停车位497个）及其配套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南昌市湾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7-360105-70-03-024367。2018年02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鼎科房地产有限公司阳光城湾里丽景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南昌市湾里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03月12日以“湾环审批[2018]4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8年03月开工建设，2021年08月建成竣工。建设单位于2021年10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807.95万元，环保投资18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6%。

（四）验收范围

江西鼎科房地产有限公司阳光城湾里丽景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幼儿园食堂餐饮废水、商业餐饮废水经隔油（已预留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湾里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赣江北支。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商业餐饮油烟、幼儿园食堂油烟、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烟气、垃圾站及公厕恶臭废气。

居民厨房油烟经暗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商业楼已预留烟道，油烟净化器由入驻业主自行安装，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幼儿园已建成，但未运行，油烟净化器在幼儿园运行前须按要求安装完成；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的排气口严格按照设计，高于离地面 2.5m 以上，地下车库的换风频率不低于 6 次/时；柴油发电机烟气已设置单独的烟道引至地面 2.5m 以上处排放；垃圾中转站和公厕已建成，但未运行，要求垃圾及时清运，使用密闭垃圾桶，公厕内通排风，减轻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源为生活水泵、通风风机和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提高设备的安装精度，采用减振、隔振、隔音以及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各建筑物前均设置了垃圾桶，建设了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雨、污水收集管网，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 监测值满足湾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监测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中一级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氨、硫化氢监测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经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加强垃圾中转站和公厕运行管理，定期监测，避免恶臭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完善备用柴油储存间建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陈松松 范琪

验收组签字：

李建国 李志强 李强

江西鼎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 1:

阳光城湾里丽景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陈德彪	阳光城物业	13979128207	3601051996110306	陈彪	陈彪
范琪	江西南大岩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720913150	360122199705183045	技术	范琪
李建国	江西农林科学院	13970888208	360102197008220351	高级	李建国
孙桂	江西农林科学院	13707086147	36012119731030143	高工	孙桂
李瑞	江西地质学院	18607912581	3601021973110101X	高工	李瑞
邱志群	南大岩土	13870696115	362101197911012022	技术	邱志群

江西鼎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 2

阳光城湾里丽景湾项目验收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陈鹏	阳光城物业	高工	13979128207	陈鹏
范琪	南大高数汇	技核	18720913154	范琪
李建国	江西农业科技学院	研究员	13970888089	李建国
李桂华	江西农业科技学院	高工	13707086147	李桂华
李瑾	江西省地调院	高工	18607912581	李瑾
李超群	南大数汇	技术员	13870646315	李超群

江西鼎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